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受刑人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

因　　案件，

應繳納罰金新台幣　　元，

並經貴署通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到案執行。

二、因受刑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　　期繳納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□本人 □配偶 □法定代理人 □家屬

四、其他陳述：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